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338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李保刚，男，1950年2月16日出生，户籍在山东省。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陶某某，女，1952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保刚犯故意伤害罪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沪0110刑初6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李保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根据被害人陶某某的陈述；证人周某某、徐某、冉某某、吕某某的证言；验伤通知书及医院检验情况记录、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五角场派出所出具的工作情况；被告人李保刚的供述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陶某某提供的就医记录、医疗、鉴定等费发票、单据，收入证明及银行账户历史明细，以及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判决认定，2019年12月6日7时许，同在“九隆坊”担任保洁员的被告人李保刚与被害人陶某某在本市杨浦区黄兴路XXX号XXX层保洁部，因烧水问题发生口角并引发肢体冲突，其间，被告人李保刚推打被害人陶某某，致陶身体左侧撞到沙发，造成其左侧两处以上肋骨骨折，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2020年3月13日，被告人李保刚被民警拘传到案后承认与陶某某发生争执，但否认推打陶某某致陶受伤。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陶某某因伤进行治疗及鉴定，支出医疗费2，712.30元、鉴定费1，170元，同时查明陶某某伤前从事劳动并获相应收入，因伤造成误工。经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认为，对陶某某给予伤后休息90日、营养60日、护理60日。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保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对被告人李保刚依法应予处罚。由于被告人李保刚的犯罪行为造成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陶某某经济损失，故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二款之规定，对被告人李保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被告人李保刚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陶某某医疗、误工、营养、护理、鉴定等费共计人民币18，604.84元。

被告人李保刚上诉否认犯故意伤害罪，并认为不应该承担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责任。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相同。

经查，原审法院认定被告人李保刚犯故意伤害罪的证据，不仅有被害人陶某某的陈述；而且有证人周某某、徐某、冉某某、吕某某的证言；验伤通知书及医院检验情况记录等证据。证据确实、充分，应予认定。被告人李保刚除应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

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被告人李保刚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本院认为，原审法院对被告人李保刚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恰当。对刑事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亦无不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李保刚之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孙国祥

审　　判　　员　　孙晔

人民陪审员　　董玮

书　　记　　员　　韩芳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